#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冠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国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红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599,318,974.63 | 2,256,008,355.88 | 2,257,110,997.16 | 15.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65,986,233.44 | 1,532,228,121.17 | 1,533,330,762.45 | 2.1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313,913,517.12 | 0.59% | 880,761,826.08 | -0.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014,967.79 | -20.82% | 70,758,069.25 | -2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4,975,194.93 | -18.93% | 69,690,781.58 | -22.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5,475,174.32 | 102.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0.00% | 0.22 | -2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20.00% | 0.22 | -21.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 -0.42% | 4.52% | -1.43% |

根据中国财务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公司对相关会计项目和金额进行追溯调整后，公司2013年期初和2014年期初及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102,641.28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负债总额不产生影响，同时对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55,347.5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15,877.2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88,337.5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83,202.7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2,396.87 | |
| 合计 | 1,067,287.6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303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黄冠雄 | 境内自然人 | 21.80% | 70,390,880 | 52,793,160 | | |
|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10% | 42,291,505 | 0 | 质押 | 35,190,000 |
| 何国英 | 境内自然人 | 11.15% | 35,992,410 | 26,994,307 | | |
|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0% | 20,658,300 | 0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83% | 2,680,085 | 0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7% | 2,500,257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2,303,500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1,766,783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4% | 1,739,324 | 0 | | |
|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5% | 1,438,396 | 0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 42,291,505 | 人民币普通股 | 42,291,505 |
|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 20,65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58,300 |
| 黄冠雄 | 17,597,7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597,720 |
| 何国英 | 8,998,103 | 人民币普通股 | 8,998,103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80,0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680,085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00,257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25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 2,30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3,5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66,783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6,783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39,3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9,324 |
|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438,396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8,396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披露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 报表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4年1月1日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86,375,580.41 | 238,516,885.77 | 20.07%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货币资金 |
| 应收票据 | 186,655,106.82 | 290,891,030.04 | -35.83% | 主要是本期票据贴现较多 |
| 应收账款 | 391,031,978.35 | 297,298,909.51 | 31.53%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期初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 61,224,431.76 | 9,466,268.01 | 546.76%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工程款 |
| 固定资产 | 346,180,909.61 | 299,263,726.72 | 15.68%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120,361,542.53 | 4,579,030.96 | 2528.54%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工程款以及无锡工厂建设 |
| 商誉 | 93,371,611.65 | 66,853,481.93 | 39.67%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产生的商誉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372,936.63 | 14,840,352.57 | 340.51%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一年以上的预付工程款 |
| 短期借款 | 173,967,372.20 | 80,000,000.00 | 117.46%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短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 354,350,000.00 | 263,000,000.00 | 34.73% | 主要是因托管中炜化工而增加的长期借款 |

2、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

| 报表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财务费用 | 17,332,907.22 | 12,889,169.66 | 34.48% | 主要是本期借款总额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58,669.57 | 8,428,988.56 | -58.97% | 主要是猪价上升，生物资产减值回升所致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04,983.01 | 16,565,998.00 | -53.49% | 主要是天原集团本报告期内亏损，而上年同期盈利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322,802.59 | 1,172,239.99 | 354.07% | 主要是美龙环戊烷资产处置收益 |
| 净利润 | 91,904,018.43 | 119,175,870.66 | -22.88% | 营业收入下降和投资收益下降所至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0,758,069.25 | 89,984,435.61 | -21.37% | 主要是净利润下降所致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41,836,031.02 | 732,640,053.07 | 14.90% | 主要是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8,664,613.52 | 378,640,088.55 | 2.65% | 主要增加了中炜化工原料采购款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4,146,017.59 | 106,525,270.69 | 7.15% | 主要是农牧事业部扩大、中炜化工等事业部并入，雇员人数增加所致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667,514.87 | 86,796,866.96 | 30.96% | 主要是农牧事业部的英农门店支出及其他费用和往来支出增加所致。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0 | 20,000,000.00 | 800.00% | 主要是短期理财项目增加，收回银行理财资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869,649.39 | -- | -- | 主要是合并中炜化工的期初货币资金额 |
| 投资支付现金 | 195,370,800.00 | 10,962,750.61 | 1682.13% | 主要是银行理财资金增加和收购部分少数股权资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968,285.09 | 72,149,959.04 | 24.70% | 主要是分红(含少数股东)增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公布的关于定向募集法人股的预案，公司拟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该议案已通过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接到顺德农商行的通知，本次定向募股价格为其2014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1.1倍，即5.68元/股；该募股价格在公司意向认购价格上限之下。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为顺德农商行2014年定向募股对象，公司认购顺德农商行新股数额为1,666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68元/股，入股资金总额为9,462.88万元。

截至10月30日，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1834.27万股股份；如公司此次完成认购，将持有顺德农商行股份总额为3500.27万股，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行增资后总股本的1%。本次公司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事宜还需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9)、《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31)刊登于2014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34)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56)刊登于2014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受托经营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炜化工”)53.92%的股权，并全面负责中炜化工的生产、经营和管理；2014年9月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对中炜化工会计处理方法说明的公告》和《关于公司在托管期间将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鉴于公司在托管期间已对中炜化工形成了实质性控制，在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中炜化工会计处理方法的专项意见下，公司自9月起将中炜化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与中炜化工发生的交易行为，将视同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交易行为的标准履行审批程序、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4)、《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5)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54)刊登于2014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中炜化工会计处理方法说明的公告》(2014-055)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在托管期间将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关联交易事项 | 2014年06月11日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9)、《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31)刊登于2014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2014年06月28日 |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34)刊登于2014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2014年10月28日 | 《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56)刊登于2014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公司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事项 | 2014年08月15日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3)、《关于受托经营中炜化工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4)、《公司关于向中炜化工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45)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2014年09月02日 |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54)刊登于2014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 2014年09月16日 | 《关于对中炜化工会计处理方法说明的公告》(2014-055)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在托管期间将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说明》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持有本公司发起人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先生 | 在作为德美化工股东期间，各股东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与德美化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 2006年06月22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持有本公司发起人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先生 | 若2003年到2005年公司享受的优惠税款需要补缴，公司各股东承诺按股权比例代公司承担补缴义务，且各股东之间就税收补缴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 2006年06月22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股票转让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1年11月29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2012年06月18日 | 2012年6月18日至2017年5月19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需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2014年05月19日 | 2014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19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0.00% | 至 | 0.00%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8,061.01 | 至 | 11,515.73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515.73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及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期初余额 | 确认投资收益 | 取得分红款 | 期末余额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1,249,594.99 | 200,976,081.83 | 6,364,236.08 | -3,510,000.00 | 203,830,061.83 | 6.94% | 6.94%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法 | 190,763,718.57 | 349,804,952.13 | -7,603,114.67 | -2,073,278.55 | 340,128,558.91 | 8.64% | 8.64% |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6,050,000.00 | -6,050,000.00 | 6,050,000.00 | -6,050,000.00 |
|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2% | 0.62% | 38,940,000.00 | -38,940,000.00 | 38,940,000.00 | -38,940,000.00 |
|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 0.51% | 0.51% | 1,405,482.31 | -1,405,482.31 | 1,405,482.31 | -1,405,482.31 |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2.00% | 29,918,419.24 | -29,918,419.24 | 29,918,419.24 | -29,918,419.24 |
| 广东顺德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 | -- | 76,463,901.55 | -76,463,901.55 | 76,463,901.55 | -76,463,901.55 |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期初和2014年期初及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不产生影响，同时对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和2010年5月上市增发新股，公司未同比例增持，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与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的解释将稀释的股份视同处置并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入了当期损益。现根据新准则相关规定将其调整至资本公积项下。同时对其后期发生的减持事项所涉股份比例相关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附表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一)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5月奥克上市增资初始差额原视同处置减少调整 | 1,102,641.28 | 1,102,641.28 | | 1,102,641.28 |
| 合计 | -- | 1,102,641.28 | 1,102,641.28 | | 1,102,641.28 |

附表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二)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5月上市增资股权比例由9.26%稀释至6.94% | 141,729,042.15 | -140,626,400.87 | 141,729,042.15 | -140,626,400.87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上市增资股权比例由15.69%稀释至11.77% | 73,275,668.33 | -73,275,668.33 | 73,275,668.33 | -73,275,668.33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7-9月处置1500万股权比例由11.77%稀释至8.64% | -20,846,095.43 | 20,846,095.43 | -20,846,095.43 | 20,846,095.43 |
| 合计 | -- | 194,158,615.05 | -193,055,973.77 | 194,158,615.05 | -193,055,973.77 |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后，除2013年期初和2014年期初及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102,641.28元外，对负债总额不产生影响，同时对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离职后福利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该准则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该准则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生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公司暂无该准则所涉的经济业务；该准则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公司暂无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冠雄**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7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通讯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059)、《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8)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060)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06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8)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其中，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14,300万元，授信综合额度5,700万元。

2、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合法房产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3、公司董事会授权黄冠雄先生代表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及其下属支行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8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为临时监事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全体与会监事在充分了解议案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059)、《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7)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060)全文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06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7)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1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8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6,050,000.00 | -6,050,000.00 | 6,050,000.00 | -6,050,000.00 |
|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2% | 0.62% | 38,940,000.00 | -38,940,000.00 | 38,940,000.00 | -38,940,000.00 |
|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 0.51% | 0.51% | 1,405,482.31 | -1,405,482.31 | 1,405,482.31 | -1,405,482.31 |
|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0% | 2.00% | 29,918,419.24 | -29,918,419.24 | 29,918,419.24 | -29,918,419.24 |
| 广东顺德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150,000.00 |
| 合计 | -- | -- | 76,463,901.55 | -76,463,901.55 | 76,463,901.55 | -76,463,901.55 |

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期初和2014年期初及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不产生影响，同时对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因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和2010年5月上市增发新股，公司未同比例增持，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与证监会会计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的解释将稀释的股份视同处置并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入了当期损益。现根据新准则相关规定将其调整至资本公积项下。同时对其后期发生的减持事项所涉股份比例相关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附表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一)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5月奥克上市增资初始差额原视同处置减少调整 | 1,102,641.28 | 1,102,641.28 | | 1,102,641.28 |
| 合计 | -- | 1,102,641.28 | 1,102,641.28 | | 1,102,641.28 |

附表2: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二)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资本公积(+/-) | 留存收益(+/-) |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5月上市增资股权比例由9.26%稀释至6.94% | 141,729,042.15 | -140,626,400.87 | 141,729,042.15 | -140,626,400.87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上市增资股权比例由15.69%稀释至11.77% | 73,275,668.33 | -73,275,668.33 | 73,275,668.33 | -73,275,668.33 |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7-9月处置1500万股权比例由11.77%稀释至8.64% | -20,846,095.43 | 20,846,095.43 | -20,846,095.43 | 20,846,095.43 |
| 合计 | -- | 194,158,615.05 | -193,055,973.77 | 194,158,615.05 | -193,055,973.77 |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后，除2013年期初和2014年期初及三季度末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增加1,102,641.28元外，对负债总额不产生影响，同时对2013年度和2014年前三季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金融工具列报，包括金融工具列示和金融工具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了具体要求。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生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

#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建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571,252,550.19 | 2,864,381,511.81 | 24.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22,987,649.27 | 2,588,982,362.47 | 5.18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589,207.51 | 303,437,718.82 | -7.2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43,895,293.90 | 908,647,045.01 | -7.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6,215,286.80 | 215,105,689.46 | -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790,102.64 | 156,102,556.74 | -22.6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8 | 8.54 | 减少0.7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45 | -4.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45 | -4.4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股东总数(户) | 16,826 | |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 | 178,342,661 | 37.05 | 168,730,178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 40,277,102 | 8.37 |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5,000,000 | 32,249,000 | 6.70 |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164,117 | 9,164,117 | 1.90 | | 无 | 0 | 其他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 | 8,153,662 | 1.69 | 8,153,662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135,325 | 6,135,325 | 1.27 |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503,234 | 5,503,234 | 1.14 |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4,834,458 | 4,834,458 | 1.00 |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4,255,041 | 4,255,041 | 0.88 |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4,250,644 | 4,250,644 | 0.88 | | 无 | 0 | 其他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40,277,102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77,102 |
|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2,24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249,000 |
|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 9,612,483 | 人民币普通股 | 9,612,483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164,117 | 人民币普通股 | 9,164,117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6,135,325 | 人民币普通股 | 6,135,325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5,503,234 | 人民币普通股 | 5,503,234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4,834,458 | 人民币普通股 | 4,834,458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4,255,041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5,041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4,250,644 | 人民币普通股 | 4,250,64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99,960 | 人民币普通股 | 4,199,96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2014年9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预付账款 | 4,590,553.71 | 1,139,277.24 | 302.94%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办公场所装修款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6,371,980.35 | 2,806,759.06 | 127.02%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收旅行社船票款增加所致。 |
| 存货 | 20,505,202.65 | 13,367,770.20 | 53.39%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邮轮船舶库存所致。 |
| 在建工程 | 433,105,164.97 | 197,111,030.07 | 119.73%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在建2艘客滚船进度款。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 |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
| 预收账款 | 10,361,707.70 | 4,054,767.42 | 155.54%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邮轮预售票款所致。 |
| 应交税费 | -12,945,138.17 | -8,558,865.29 | 51.25% |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24,675,077.74 | 17,860,951.90 | 38.15%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船舶保险款等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674,250,400.00 | 150,000,000.00 | 349.50%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购置固定资产增加贷款所致。 |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34,227.29 | 24,104,319.43 | -93.64% |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
| 管理费用 | 32,453,318.63 | 24,256,627.30 | 33.10%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提高职工薪酬水平增加工资及与去年同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渤海轮渡(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 |
| 财务费用 | 12,853,347.84 | 7,982,618.25 | 61.02%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为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购买邮轮贷款提供担保所支付的银行保函费用和借款利息所致。 |
| 投资收益 | -5,643,904.21 | 286,015.35 | -2073.29% |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报告期亏损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10,308,566.68 | 78,671,206.95 | 40.21%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1-3月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4,151,808.54 | -174,804,198.96 | 245.62% |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造船进度款和购买邮轮款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018,091.28 | -90,375,244.19 | |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增加贷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两艘2300客位/2500米车道客滚船建造合同，每艘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55,660,000.00元，两艘船合计711,32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黄海造船有限公司支付造船进度款284,528,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已按合同约定向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累计支付造船进度款497,924,000.00元。

2、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14年2月，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年[003]号临时公告。

3、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2014年2月，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与COSTA CROCIERE S.p.A.签订了邮轮购买合同，购买价格USD43,680,000.00。详见公司2014年[005]号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购船款，截止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毕资产移交及过户手续并投入运营。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承诺事项目前各股东均严格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4-10-28

---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4-028

#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君先生召集。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渤海轮渡(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议案》。

渤海轮渡(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简称渤青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67%，自然人股东孙涛持股33.33%。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管理和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渤青旅在青岛地区的桥头堡作用，董事会同意:

1、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孙涛持有的(简称渤青旅)33.33%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渤青旅变更为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确定此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55.49万元，受让股权的价格系依据山东省中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渤青旅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中孚评报字[2014]第007号)，渤青旅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166.47万元，另本次受让股权行为，聘请烟台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审计报告(烟新会专字[2014]第016号)。

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孙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